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一系列豁免，以及就嚴格遵守公司條例若干規定向證監會尋求豁免證書。該等豁免及豁免證書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1. 管理層駐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新申請人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之管理層。按通行理解，此即謂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全部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經營業務。林先生的國籍為菲律賓，而其他執行董事的國籍則為中國，分別為林明旭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李勇先生。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目前及預期將繼續位於中國並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居於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並獲授予下列條件的豁免：—

- (a) 我們兩名法定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我們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詹金鵬先生，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且亦將確保任何時候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各法定代表應聯交所要求均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即時取得聯絡。董事會授權各法定代表代表董事會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期間聘請一名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責任為我們提供意見，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c)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情欲聯絡我們董事時，兩名法定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改善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均須向法定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倘董事預期將出埠及休假，須向法定代表提供其住宿地址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
 - (iii) 我們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v) 我們所有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我們所有董事及法定代表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2. 申報會計師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報告的最近期財政期間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我們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貿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乎情況而定）的報表。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我們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我們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包含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於2009年12月31日後短時間內刊發，如須於極短時間內在本招股章程呈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瑣，亦會產生額外的工作量及開支，因此並無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編製會計師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證監會信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對我們而言過份繁重。在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於2010年3月16日或之前刊發之條件下，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節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豁免證書。按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重為理據，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有關的豁免，而上市日期將為2009年12月31日後的三個月內。

我們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時所需要的全部資料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董事亦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09年9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政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以及自2009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